

115 年中區醫院總額前瞻式預算管理方案品質指標項目

門診靜脈抗生素治療（OPAT）推動計畫

一、目的

為鼓勵本組轄區醫院執行門診靜脈抗生素治療(OPAT)模式，以提升病人醫療可近性，並減少住院需求或縮短住院天數，以增加醫院病床使用效率，改善現行急診壅塞現況。

二、獎勵指標

獎勵指標	獎勵內容
1.啟動 OPAT 治療計畫收案	1. 針對符合「全民健康保險門診靜脈抗生素治療獎勵方案」收案條件之病人，執行 OPAT 治療計畫收案，啟動治療計畫：500 點/治療計畫。 2. 治療計畫指以就醫院所、病人 ID、生日、就醫序號歸戶。
2.完成 OPAT 治療計畫	1. 完成 OPAT 治療計畫：1200 點/治療計畫 2. 完成 OPAT 治療計畫指治療計畫歸戶後，申報醫令含 39029C 者。
3.轉診至西醫基層診所且由西醫基層診所收案啟動 OPAT 治療計畫	1. 針對符合「全民健康保險門診靜脈抗生素治療獎勵方案」收案條件之病人轉診至診所，並由西醫基層診所執行 OPAT 治療計畫收案，啟動治療計畫：1000 點/治療計畫。 2. 「成功下轉及收案」定義如下： (1) 符合收案條件、醫院完成轉診、西醫基層診所接受轉診及 OPAT 收案。 (2) 醫院須於 116 年 1 月 15 日前依本組指定格式提供轉診個案 ID、轉診日期、下轉院所代號、OPAT 收案日期，由本組勾稽申報

	資料判斷是否成功轉診完成收案（格式如附表）。 (3) 以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基層院所收案者為原則，後續療程得於 116 年續行。 (4) 同一個案於同一療程僅列計 1 次成功下轉；如有重複轉診收案，以首次符合成功下轉定義之紀錄為準。
--	--

附表

序號	轉診醫院代號	轉診個案 ID	轉診日期	下轉院所代號	OPAT 收案日期	備註